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措施要點

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1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，爰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」及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」，制訂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措施(以下簡稱本措施)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函，一般實習課程：校內外各類實習課程原則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。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，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者，經學校與實習機構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、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與該實習機構環境安全…等要項情形，確認已有完善規劃及符合條件要求後，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；醫護實習課程：原則改採虛擬或其他方式替代，但如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，經學校與實習機構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、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、該實習機構的醫療量能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，得尊重學生意願。
- 三、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，原則上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，讓學生進行校外實習，並請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如果實習機構無法採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且學生已無意願繼續實習，得由各系函發至實習機構，並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填寫本校「終止與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」辦理終止實習。
- 五、終止實習之學生，系上應規劃替代性課程，協助學生完成實習課程，其校外實習課程、教學及評量方式，授權各系所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適時給予學生輔導和協助，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，且於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作成會議紀錄，提供至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存查。
- 六、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法規公告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措施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